

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85502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。
- 三、申請具雙重學籍學生，於每學期註冊前提出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學系、學程主管同意；學士班學生須經系主管同意、教研會議審核通過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；未經核准者，應予退學。
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須分別依各學籍身分辦理註冊繳費，並依學則相關規定進行選課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出抵免申請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
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、學程就讀，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。
- 六、雙重學籍學生之學位論文，各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，撤銷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、學程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